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 9-1 号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杨铺村杨家湾 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薇

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市新利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大红门西马场甲 14 号 2 幢三层 6309 号

法定代表人：沈德林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一标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5〕第 9 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当日决定

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7月28日、29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市新利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兴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新利兴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对10个标段涉及的投诉事项合并开展调查，于2025年8月21日、22日，我局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尚未收齐全部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3项投诉事项：1.本项目中标公告及附件中信息未包含中标产品的相关信息。2.中标公告附件中显示电饼铛制造商为“北京市华美饮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文安县分公司”，但通过信用中国官网查询该制造商不存在。3.中标公告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请求：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5年4月27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本标段预算金额为361.6633万元(人民币)。5月12日发布更正公告，5月20日开标，5月21日进行评标。6月4日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市新利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57.26216 万元。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1.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已在《质疑答复书》中进行了回复，本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相关信息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2.中标结果公告四、主要标的信息内容显示：

第一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市新利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宇厨	SDGT42-KD7	4	11180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北辰绿色家园校区）
2	北京市新利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宇厨	SDGT42-KD7	3	11180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知语城校区
3	北京市新利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宇厨	SDGT42-KD7	2	1118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金蝉北校区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1.代理机构称：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的制造商单位名称为书写错误。

2.质疑期间，中标人新利兴公司作出《回复函》称，我

司确实存在制作标书时出现粘贴书写错误，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已显示准确企业名称。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1.新利兴公司提交了开标日之前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等 7 家制造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与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数据比对，其中，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自行填报的营业收入为“2487.13 万元”，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该项营业收入数据为“2784.13 万元”。其余各项数据均一致。

2.我局向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核实中小企业划型情况，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回函，结果均显示为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审视频、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函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但对主要中标标的的确定方式未作出具体规定。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附件中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为本标段的核心产品的信息，并不违反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 2，笔误不属于故意填写虚假信息，不影响资格条件审查结果。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所涉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复，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型结果无误，但部分数据与主管部门回函载

明的数据不一致。鉴于中标人新利兴公司已获取了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数据，除1处笔误外其余数据与其向制造商核实的数据一致。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认定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0日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 9-2 号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杨铺村杨家湾 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薇

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堡村甲 8 号院 4 号楼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熊华辉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二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5〕第 9 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当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 年 7 月

28日、29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裕维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华裕维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对10个标段涉及的投诉事项合并开展调查，于2025年8月21日、22日，我局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尚未收齐全部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2项投诉事项：1.本项目中标公告及附件中信息未包含中标产品的相关信息。3.中标公告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请求：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5年4月27日发布招标公告，本标段预算金额为365.5410万元(人民币)。5月12日发布更正公告，5月20日开标，5月21日进行评标。6月4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361.93万元。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1

1.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已在《质疑答复书》中进行了回复，本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相关信息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2.中标结果公告四、主要标的信息内容显示：

第二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智博立	SDGT35-ZB LD110	3	19404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十八里店分校
2	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智博立	SDGT35-ZB LD110	3	19404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小学四惠校区
3	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智博立	SDGT35-ZB LD110	1	19404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太阳宫校区
4	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智博立	SDGT35-ZB LD19	1	18018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太阳宫校区
5	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智博立	SDGT35-ZB LD19	7	18018	北京市润丰学校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1.华裕维公司提交了开标日之前北京同裕电气有限公司、北京亿方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丽吉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制造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与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数据比对，各项数据均一致。

2.我局向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核实中小企业划型情况，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回函，结果均显示为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审视频、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函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但对主要中标标的的确定方式未作出具体规定。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附件中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为本标段的核心产品的信息，并不违反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所涉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复，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的制造商中小企业类型划型结果无误，但部分数据与主管部门回函载明的

数据不一致。鉴于中标人华裕维公司已获取了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数据，并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作出披露。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认定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0日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 9-3 号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杨铺村杨家湾 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薇

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商厨集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33 室

法定代表人：申明春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一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三标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5〕第 9 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当日

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7月28日、29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商厨集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厨集源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商厨集源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对10个标段涉及的投诉事项合并开展调查，于2025年8月21日、22日，我局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尚未收齐全部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2项投诉事项：1. 本项目中标公告及附件中信息未包含中标产品的相关信息。2. 中标公告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5年4月27日发布招标公告，本标段预算金额为380.5653万元（人民币）。5月12日发布更正公告，5月20日开标，5月21日进行评标。6月4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商厨集源公司，中标金额为357.7314万元。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1. 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已在《质疑答复书》中进行了回复，本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相关信息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2. 中标结果公告四、主要标的的信息内容显示：

第三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商厨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万丰	SDGT55-100F	3	10440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新升分校
2	北京商厨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万丰	SDGT55-100F	2	1044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松榆校区低部
3	北京商厨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万丰	SDGT55-100F	3	1044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松榆校区高部
4	北京商厨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万丰	SDGT55-100F	2	1044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劲松分校-聚沙校区

(二) 关于投诉事项 2

1. 商厨集源公司提交了开标日之前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市兄弟减震器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制造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与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数据比对，各项数据均一致。

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不涉及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博亿阳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丽吉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 我局向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核实中小企业划型情况，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回函，结果均显示为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审视频、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函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但对主要中标标的的确定方式未作出具体规定。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附件中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为本标段的核心产品的信息，并不违反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所涉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

回复，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的制造商中小企业类型划型结果无误，但部分数据与主管部门回函载明的数据不一致。鉴于中标人商厨集源公司已获取了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数据，并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作出披露。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认定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诉事项2 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0日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9-4号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杨铺村杨家湾71号

法定代表人：肖薇

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4层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前堰上村东800米

法定代表人：游伟志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收到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四标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5〕第9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5年7月21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当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7

月 28 日、29 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创新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亿维创新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对 10 个标段涉及的投诉事项合并开展调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2 日，我局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尚未收齐全部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 3 项投诉事项：1. 本项目中标公告及附件中信息未包含中标产品的相关信息。2. 燃气单头大锅灶品牌为智博立，型号为 SDGT35/70，按照《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24，该型号为两个炉头的燃气双头大锅灶型号，与该核心产品招标要求不符，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3. 中标公告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请求：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286.3264 万元（人民币）。5 月 12 日发布更正公告，5 月 20 日开标，5 月 22 日进行评标。6 月 4 日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为亿维创新公司，中标金额为：268.5789 万元。
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1. 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已在《质疑答复书》中进行了回复，本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相关信息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2. 中标结果公告四、主要标的的信息内容显示：

第四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智博立	SDGT35/70	3	13760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东园校区
2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智博立	SDGT35/70	4	13760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中园校区
3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智博立	SDGT35/70	2	13760	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小学
4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智博立	SDGT35/70	2	1376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市第九十四中学）花家地北里18.19号楼

(二) 关于投诉事项 2

1. 代理机构答复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核心产品型号适用于单头大锅灶，也适用于双头大锅灶，不存在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的情况。

2. 中标供应商提供了制造商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燃气大锅灶型号说明》，称 SDGT35/70 这个型号适用于单头大锅灶也适用于双头大锅灶，从本质上讲，单头大锅灶的技术参数及产品性能与双头大锅灶相同。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1. 亿维创新公司提交了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宁波环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等 7 家制造商的企业详情，结果显示均为小微企业。

2. 我局向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核实中小企业划型情况，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回函，结果均显示为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审视频、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函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但对主要中标标的的确定方式未作出具体规定。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附件中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为本标段的核心产品的信息，并不违反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制造商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燃气大锅灶型号说明》，SDGT35/70 这个型号适用

于单头大锅灶也适用于双头大锅灶。不能认定中标人所投燃气单头大锅灶与招标要求不符。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所涉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复,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的制造商中小企业类型划型结果无误,但部分数据与主管部门回函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认定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9-5号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杨铺村杨家湾71号

法定代表人：肖薇

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4层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江南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北庄头段56号

法定代表人：周海侠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收到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五标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5〕第9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5年7月21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当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7

月 28 日、29 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江南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盛达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江南盛达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对 10 个标段涉及的投诉事项合并开展调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2 日，我局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尚未收齐全部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 3 项投诉事项：1. 本项目中标公告及附件中信息未包含中标产品的相关信息。2. 燃气可倾式摇摆汤锅制造商为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但未查询到其 3C 认证信息。3. 中标公告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请求：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297.5255 万元（人民币）。5 月 12 日发布更正公告，5 月 20 日开标，5 月 22 日进行评标。6 月 4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江南盛达公司，中标金额为 280 万元。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1. 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已在《质疑答复书》中进行了回复，本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相关信息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2. 中标结果公告四、主要标的信息内容显示：

第五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江南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龙海	SDGT40-A-定制	5	2350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保利分校
2	北京江南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龙海	SDGT40-A-定制	5	2350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望京实验学校
3	北京江南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龙海	SDGT40-A-定制	2	2350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望京实验学校宝星校区
4	北京江南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龙海	SDGT40-A-定制	3	2350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民族分校
5	北京江南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龙海	SDGT40-A-定制	1	1950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团结湖分校
6	北京江南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龙海	SDGT40-A-定制	3	2350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新教育实验分校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1. 代理机构答复称，我公司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复核，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出具了燃气可倾式摇摆汤锅制造商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的 CCC 认证证明材料。

2. 江南盛达公司提交了燃气可倾式摇摆汤锅 CCC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2025352404000098。经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1. 江南盛达公司答复称，我单位提供的小微数据均来自于各厂家，且存在于小微企业名录。提交了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金浩德厨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制造商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中的查询结果。

3. 我局向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核实中小企业划型情况，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回函，结果均显示为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审视频、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函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但对主要中标标的的确定方式未作出具体规定。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附件中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为本标段的核心产品的信息，并不违反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中标人提供了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燃气可倾式摇摆汤锅的 3C 认证证书，经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 3C 认证证书有效。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所涉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复，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的制造商中小企业类型划型结果无误，但部分数据与主管部门回函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认定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 9-6 号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杨铺村杨家湾 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薇

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江西江南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香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小罗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一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六标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5〕第 9 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当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 年 7

月 28 日、29 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江西江南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江南星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江西江南星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对 10 个标段涉及的投诉事项合并开展调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2 日，我局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尚未收齐全部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 3 项投诉事项：1. 本项目中标公告及附件中信息未包含中标产品的相关信息。2. 电炸锅制造商为淄博宝能商用豆浆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公司”），未查询到宝能公司有关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信息。3. 中标公告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请求：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308.6720 万元（人民币）。5 月 12 日发布更正公告，5 月 20 日开标，5 月 22 日进行评标。6 月 4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江西江南星公司，中标金额为 300.1662 万

元。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1. 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已在《质疑答复书》中进行了回复，本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相关信息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2. 中标结果公告四、主要标的的信息内容显示：

第六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 货物 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备注
1	江西江南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 大锅灶(核心产品)	旺泉	SDGT45-A1T	2	1450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分校-高家园校区
2	江西江南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 大锅灶(核心产品)	旺泉	SDGT45-A1T	2	1450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分校-将台路校区
3	江西江南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 大锅灶(核心产品)	旺泉	SDGT45-A1T	4	1305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红霞路校区)
4	江西江南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	旺泉		3	14500	北京市第八

	房设备有限公 司	大锅灶(核 心产品)		SDGT45-A1T			十中学牌坊 分校
5	江西江南星厨 房设备有限公 司	燃气单头 大锅灶(核 心产品)	旺泉	SDGT45-A1T	3	14500	北京市第八 十中学枣营 分校

(二) 关于投诉事项 2

1. 代理机构答复称,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可以采用委托方式加工生产。中标人委托的加工厂具备以上生产许可证。

2. 江西江南星公司答复称, 宝能公司的油炸机(电炸锅)是由山东正联厨业有限公司代为加工生产, 该厂家具有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了山东正联厨业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鲁 XK01-302-00636), 以及双方签订的代加工合同。

(三) 关于投诉事项 3

1. 江西江南星公司答复称, 我单位提供的 3 个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所列数据为咨询厂家有关人员得到, 均为小型企业。并提供了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3 家企业的相关查询结果。

2. 我局向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核实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回函, 结果均显示为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 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审视频、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函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但对主要中标标的的确定方式未作出具体规定。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附件中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的信息为本标段的核心产品的信息，并不违反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中标人所投宝能公司为制造商的油炸机（电炸锅），系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中标人提供了山东正联厨业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宝能公司与山东正联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加工合同。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所投电炸锅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所涉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复，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的制造商中小企业类型划型结果无误，但部分数据与主管部门回函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认定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

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0日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 9-7 号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杨铺村杨家湾 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薇

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路 9 号院 17 号楼 117

号 A

法定代表人：魏增良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一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七标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5〕第 9 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当日

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7月28日、29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鑫康乐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佳鑫康乐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对10个标段涉及的投诉事项合并开展调查，于2025年8月21日、22日，我局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尚未收齐全部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2项投诉事项：1.本项目中标公告及附件中信息未包含中标产品的相关信息。2.中标公告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请求：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5年4月27日发布招标公告，本标段预算金额为358.2829万元（人民币）。5月12日发布更正公告，5月20日开标，5月22日进行评标。6月4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347.95万元。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1. 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已在《质疑答复书》中进行了回复，本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相关信息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2. 中标结果公告四、主要标的的信息内容显示： 第七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万丰	SDGT40-82B	3	865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百子湾西里 112 号
2	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万丰	SDGT40-82B	2	865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百子湾西里 430 号
3	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万丰	SDGT40-82B	1	865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低部北校区
4	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万丰	SDGT55-100F	3	875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低部南校区
5	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万丰	SDGT55-100F	2	875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高部北校区（本部）
6	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万丰	SDGT55-100F	2	875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

		产品)					学劲松分校高 部南校区
7	北京佳鑫康乐厨 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 锅灶(核心 产品)	万丰	SDGT55-1 00F	1	8750	北京市朝阳区 垂杨柳中心小 学馨园分校
8	北京佳鑫康乐厨 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 锅灶(核心 产品)	万丰	SDGT55-1 00F	4	8750	北京市朝阳区 外国语学校北苑 分校
9	北京佳鑫康乐厨 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 锅灶(核心 产品)	万丰	SDGT55-1 00F	3	8750	清华大学附属 中学管庄学校 (小学部)
10	北京佳鑫康乐厨 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 锅灶(核心 产品)	万丰	SDGT40-8 2B	1	8650	清华大学附属 中学管庄学校 (小学部)

(二) 关于投诉事项 2

1. 佳鑫康乐公司称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交了开标日之前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制造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与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比对，各项数据均一致。

2. 我局向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核实中小企业划型情况，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回函，结果均显示为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审视频、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函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但对主要中标标的的确定方式未作出具体规定。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附件中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的信息为

本标段的核心产品的信息，并不违反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所涉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复，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型结果无误，但部分数据与主管部门回函载明的数据不一致。鉴于中标人佳鑫康乐公司已获取了 5 家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数据，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5 家制造商的相关数据与其向制造商核实的数据一致。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认定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9-8号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杨铺村杨家湾71号

法定代表人：肖薇

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4层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聚龙德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工业区兴海路11-2号2幢1号

法定代表人：张懿桦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收到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八标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5〕第9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5年7月21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当日

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7月28日、29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聚龙德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德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聚龙德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对10个标段涉及的投诉事项合并开展调查，于2025年8月21日、22日，我局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尚未收齐全部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7项投诉事项：1. 本项目中标公告及附件中信息未包含中标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诉事项2、3: 中标公告附件中显示四门双温雪柜制造商为“浙湖南绿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净化器装置制造商为“北京上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但通过信用中国官网查询该制造商不存在。4. 燃气单头大锅灶品牌为：博立，型号为SDGT35/70-ZLD28，按照《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24分类该型号为两个炉头的燃气双头大锅灶型号。5. 电烤箱制造商为北京聚龙德科贸有限公司，但通过信用中国官网查询，未查询到聚龙德公司有关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信息。6. 热风循环消毒柜制造商为聚龙德公司，但通过信用中国官网未查询到聚龙德公司的相关《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信息。7. 中标公告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本项目其他标段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请求：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5年4月27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本标段预算金额为364.6076（人民币）。5月12日发布更正公告，5月20日开标，5月23日进行评标。6月4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343.125024万元。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1

1. 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已在《质疑答复书》中进行了回复，本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相关信息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2. 中标结果公告四、主要标的的信息内容显示：

第八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聚龙德科贸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博立	SDGT35/70-ZLD28	3	12390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西里校区
2	北京聚龙德科贸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博立	SZCT35/70	8	12390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高部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1. 代理机构答复称，经过核查和比对，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的制造商单位名称中“浙”字未删除，为书写错误。

2. 中标人答复称：四门双温雪柜制造商为“湖南绿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粘贴原因，企业名称多了一个“浙”字。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均显示准确的企业名称。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1. 代理机构答复称，经过核查，该制造商原单位名称为“北京上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投标期间该企业正在进行单位名称变更，变更后单位名称为“北京上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6 日，于本项目中标结果发布后。

2. 中标供应商提供了北京上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上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中北京上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6 日。两份营业执照显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均为 91110111MAC1142T6Y。

（四）关于投诉事项 4

1. 代理机构答复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核心产品型号适用于单头大锅灶，也适用于双头大锅灶，不存在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的情况。

2. 中标供应商提供了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声明函》，内容显示 SDGT35/70 这个型号适用于单头大锅灶也适用于双头大锅灶，另外，从本质上讲，单头大锅灶的技术参数及产品性能与双头大锅灶相同。

（五）关于投诉事项 5

1. 代理机构答复称，关于“电烤箱”，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可以采用委托方式加工生产。中标人委托的加工厂具备以上生产许可证。

2. 中标供应商答复称，电烤箱制造商聚龙德公司作为委托方，委托具有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并提供了《委托加工合同》以及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 XK01-302-00572），产品明细为电烤箱。

（六）关于投诉事项 6

1. 代理机构答复称，关于“热风循环消毒柜”，该供应商与加工工厂为委托加工关系，委托的加工生产厂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 中标供应商称，热风循环消毒柜制造商是聚龙德公司，生产厂家是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并提供了《委托加工合同》及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粤卫消证字[2020]-12-第 0125 号）。

3. 经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政务网站查询，《中山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名单》序号第 163 为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证号：粤卫消证字[2020]-12-第 0125 号，生产项目：消毒器械，许可项目：臭氧消毒柜、电热消毒柜。

（七）关于投诉事项 7

1. 聚龙德公司提交了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环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滨博亿阳电器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的相关查询结果。

2. 我局向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核实中小企业划型情况，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回函，结果均显示为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审视频、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函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但对主要中标标的的确定方式未作出具体规定。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附件中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为本标段的核心产品的信息，并不违反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四门双温雪柜制造商名称中存在笔误，正确的名称为“湖南绿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该笔误不属于故意填写虚假信息，不影响资格条件审查结果。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3，北京上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领取更名后新的营业执照发生在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企业名称现已变更为上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写当时的企业名称北京上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未如实填写的情况，未发现对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存在问题。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4，根据制造商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声明函》，SDGT35/70-ZLD28 型号适用于单头

大锅灶也适用于双头大锅灶。不能认定中标供应商所投燃气单头大锅灶与招标要求不符。投诉事项 4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5，中标供应商所投电烤箱系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受托方是具有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提供了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委托加工合同》。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供应商所投电烤箱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投诉事项 5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6，中标供应商所投热风循环消毒柜，系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受托方是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提供了中山市邦祥电器有限公司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及《委托加工合同》。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供应商所投热风循环消毒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投诉事项 6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所涉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复，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的制造商中小企业类型划型结果无误，但部分数据与主管部门回函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认定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诉事项 7 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

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20日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 9-9 号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杨铺村杨家湾 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薇

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天牧宸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村委会南 2000 米

法定代表人：陈伟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一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九标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5〕第 9 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当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 年 7

月 28 日、29 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天牧宸酒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牧宸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天牧宸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对 10 个标段涉及的投诉事项合并开展调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2 日，我局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尚未收齐全部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 2 项投诉事项：1. 本项目中标公告及附件中信息未包含中标产品的相关信息。2. 中标公告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请求：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布招标公告，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290.8055 万元（人民币）。5 月 12 日发布更正公告，5 月 20 日开标，5 月 23 日进行评标。6 月 4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天牧宸公司，中标金额为：281.78 万元。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1. 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已在《质疑答复书》中进行了回复，本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相关信息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2. 中标结果公告四、主要标的的信息内容显示：

第九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天牧宸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鲁信	SDGT46-A 8	8	8300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管庄校区
2	北京天牧宸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鲁信	SDGT48-A 12	3	8600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和平街分校
3	北京天牧宸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鲁信	SDGT48-A 12	2	8600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黄胄艺术分校(本校区)
4	北京天牧宸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鲁信	SDGT48-A 12	3	8600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西坝河校区低部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1. 天牧宸公司提交了开标日之前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等 5 家制造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与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数据比对，各项数据均一致。

2. 我局向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核实中小企业划型情况，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回函，结果均显示为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审视频、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函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但对主要中标标的的确定方式未作出具体规定。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附件中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为本标段的核心产品的信息，并不违反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所涉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复，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的制造商中小企业类型划型结果无误，但部分数据与主管部门回函载明的

数据不一致。鉴于中标人天牧宸公司已获取了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数据，并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作出披露。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认定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 9-10 号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杨铺村杨家湾 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薇

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中海大厦 CD 座

04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客唯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332 号

法定代表人：熊礼红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朝阳区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一食堂设备采购第一批第十标段（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39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作出朝财采投字〔2025〕第 9 号《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于当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 年 7

月 28 日、29 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南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大江南公司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我局对 10 个标段涉及的投诉事项合并开展调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2 日，我局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尚未收齐全部回复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 2 项投诉事项：1. 本项目中标公告及附件中信息未包含中标产品的相关信息。2. 中标公告附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请求：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布招标公告，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303.6438 万元（人民币）。5 月 12 日发布更正公告，5 月 20 日开标，5 月 23 日进行评标。6 月 4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大江南公司，中标金额为：285.2668 万元。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1. 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已在《质疑答复书》中进行了回复，本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相关信息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2. 中标结果公告四、主要标的信息内容显示：

第十标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备注
1	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都汇	SDGT50-L1001	10	14550	北京师范大学奥林匹克花园实验小学
2	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都汇	SDGT50-L1001	3	14550	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学校-北校区
3	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都汇	SDGT50-L901	1	13990	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学校-北校区
4	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都汇	SDGT50-L1001	5	14550	北京师范大学三帆中学朝阳学校
5	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都汇	SDGT50-L901	3	13990	北京师范大学三帆中学朝阳学校
6	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都汇	SDGT50-L901	2	13990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朝阳豆各庄分校
7	北京大江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单头大锅灶（核心产品）	都汇	SDGT50-L1001	3	14550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朝

		产品)					阳豆各庄分校
--	--	-----	--	--	--	--	--------

(二) 关于投诉事项 2

1. 大江南公司提交了开标日之前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同裕电气有限公司等 4 家制造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北京亿方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数据信息。经与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数据比对，各项数据均一致。

2. 我局向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核实中小企业划型情况，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回函，结果均显示为小微企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评审视频、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函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但对主要中标标的的确定方式未作出具体规定。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附件中公示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为本标段的核心产品的信息，并不违反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负责。根据所涉制造商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回复，中标公告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的制造商中小企业类型划型结果无误，但部分数据与主管部门回函载明的数据不一致。鉴于中标人大江南公司已获取了部分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数据，并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作出披露。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认定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